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党群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鲁富贵先生主持，148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戈海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戈海华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戈海华先生简历如下：

戈海华先生，中国籍，196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

戈海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